



一部“红色骑行”交响诗——简评《红色骑行十万里》

由赵国庆、曹锦芬这对老共产党员教授夫妇所著的、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《红色骑行十万里》一书在建党100周年时推出。新近拜读了该书，挺受感动，印象颇深。

印象一：红色的情怀

为迎接建党100周年，传导红色基因，弘扬红色文化，作者13年10万里单车骑行，对红色资源之红色景点参观瞻仰并做了详细记载和抒怀。红色骑行骑达及参观与瞻仰的红色景点数为793个，具体包括：革命圣地、伟人纪念馆、英雄人物与革命烈士纪念馆等，如毛泽东故居、周恩来纪念馆、邓小平故里、红军长征纪念馆、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，等等。作者以特别的爱，用特别的方式祝福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凝结着作者这对老共产党员浓浓的红色情怀。

印象二：坚强的意志

信念决定意志，从“红色骑行”的大数据可以看出

作者坚定的品质和坚韧的意志，红色骑行胜利完成时两位均为近70岁的老同志，骑行时间前后经历了13年，骑行里程达104986里，骑行经全国34个省、269个城市、1087个县、数万个乡镇，涉及众多岛屿、高山、江河湖泊，沿途拍摄照片3万余幅，收集资料1000万字，骑行车辆更换7部。从这一系列的数据，可以想像出体能的消耗，更能感受到那坚强的意志，体现出红色骑行的意义和魅力。

印象三：鼓舞的力量

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、建设发展的不同时期均取得一个又一个成就，涌现出无数英雄人物和感人故事，鼓舞着人们不断奋进、攻坚克难、勇毅前

行。这些内容在文中均有呈现，也是鼓舞作者“红色骑行”的动力来源，作者这一史诗般的“红色骑行”，也会冲击着众多读者的心灵，感召和鼓舞着不同年龄段的人们思考和追求。

印象四：立体的展示

该书共有65万字，分三大篇章，结构清晰、内容丰富、文笔流畅、叙述鲜活、图文并茂，有很强的代入感。读者伴随作者的文字和图片，身临其境阅读革命故事，体验了红色文化，更深切地体会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，直观感受到祖国的广阔和美好。出版社在封面装帧设计方面采用红色为底色，两位老共产党员骑行中展示的党旗和国旗为主题图片，正文编排采用彩图与不同字体字号交互转换，并用精装等工艺方式立体呈现，反映了主题并给读者以庄重的美感，真正体现了作者和编者倾心倾情倾力，旷世厚礼隆重巨献。

认识作者已有多多年，也曾为其作品担任过责编。敬佩他们的奋进精神、专业能力和家国情怀，祝福他们续写红色骑行交响诗。

白明 卢昌杰

朝路走 王富强

父亲一辈子靠种田为生，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，自然也积累了许多有益的土经验、土办法。我发现每次父亲赶猪、牛等牲口时，从不需手牵绳索在前带路，而是把绳子往牲口背上一搭，在后面轻轻拍打一下牲口的屁股，然后大喊一声：“朝路走”。虽然乡间的小路纵横交错，但牲口似乎也明白主人的意思，笔直向前，从不会走错路。

当父亲用同样粗犷的嗓音对我说“朝路走”时，我却并没有明白父亲的意思。小时候，每当与父亲走亲戚或出远门，走在路上我喜欢东张西望，不知不觉就走到路的边缘，父亲总是在关键时叫一声：“朝路走”。但我以倔强和任性来回敬父亲：从哪里走不都一样吗？在家乡有一句人们常常挂在嘴上的话：条条大路通罗马。我觉得走在路中间也好，走在路边缘也好，都是在走啊，有什么不妥的呢？

长大后，我才明白虽然都是走，但遵循的规则不一样，受事物的限制也不一样。走在路的边缘，会给人另类的感觉，当人们都在直线前进时，你无意中向左

右跨出的一小步，就会影响前进的速度，因为在同一个起跑线上，你已经比别人慢了半拍，有时输赢就在半步之间。走在人生的边缘，那就更危险了，稍有不慎便会误入歧途，耽误整个人生的行程。生命只有一次，谁都没有重新选择的机会，我们只能沿着正确的人生道路向前走，不允许有半点的犹豫、踌躇和徘徊。

时间赋予人们相同的岁月，命运却给了我们不同的道路。无论面对怎样的路程：坎坷的也好、曲折的也好，只要踏上了起跑线，我们只能向前走。漫漫人生路，要靠自己去探索闯荡。

一路走来，风雨兼程，跋涉一条条岁月的河流，

攀登一座座智慧的山峰。所有的心情、所有的感觉都会随着四季的变化而变化，都会随着人生的经历而改变。二十出头时，怀着一颗好奇的心，可以毫不犹豫地拿着青春作赌注，将时光无情地挥霍；三十而立时，为了寻觅向往已久的爱情，不惜以生命为代价，只为换回那份美丽的爱恋；四十不惑时，感觉生命再也没有年轻时的丰足充盈了，时间再也不是用之不竭了，一切都随着时光而逝去。人生的风帆如同西下的夕阳，正慢慢地驶向山的那一边。这时才意识到生命中的每一天，对自己来说都变得如此珍贵和美好，再也经不起半点的奢侈与浪费了。

每当我处在人生的三岔路口、十字路口时，面对错综复杂的路线，有时真不知道是向左还是向右，心里的那份茫然，像秋风一样凄凉，没人能了解的痛，没人能看到的伤，在心里越来越沉重。每每此时，我都会想起父亲的话——“朝路走”，低头看看脚下，抬头看看前方，只要方向没有错，便要咬牙继续走。也许沿途没有灿烂的人生风光，但一定可以赢得生命的春华秋实。“朝路走”是种田的父亲常说的一句话，它不是名言胜似名言。

小猫离家记 胡玲

“你这家伙，居然知道弗罗斯特的诗？什么两条路，说来给我听听。”一个声音在耳畔响起。那是个暮春下午，微风习习，我坐在小区的亭子里看着白云在楼顶上空慢慢移动，听着树上的小鸟在欢快地鸣叫，不知不觉中竟然睡着并进入了一个奇妙的梦乡。

这不是小猫的声音吗？多么奇特的语言啊。循声望去，确有两只猫卧在亭子边闲聊。我一方面很奇怪自己怎么能听懂猫家族的语言，好像曾和它们是一伙似的；一方面又被猫的不凡谈吐所吸引。虽然问话的白猫有些啰嗦又自大，但我还是怀着好奇心认真聆听并记载如下：

“没什么，那还是以前的事了。”花猫低声回答，眯缝着眼，想打盹。“哎，老弟，昨天我可是和大家分享了一段有趣的事情，还记得吗？今天该分享你的了。”白猫用爪子拍了拍花猫的脸，不让花猫睡觉。“怎么不记得呢？你老兄说得那么有趣。”花猫微微睁开眼睛，挪揄道。白猫年龄最大，对人类颇有研究，经常将它所看到的事情讲给小猫们听。

“那个胖男孩子在爬树，吭哧吭哧地，脸憋得通红，眼看爬不动了，树下有个短头发小女孩不住地给他鼓劲。”昨天白猫一开篇就这么说的，说到这里，还不屑地甩甩尾巴叹口气道，“我真不明白，人类越来越进步，可是这爬树能力却不如他们的老祖先了。”见小猫们听不明白，睁大眼睛露出迷惑神情，它便得意地提高声音说，

“他们的老祖先是猴子呀！”“哦”，小猫们吃惊地叫了起来。接着它又往下说道，“这时一个瘦男孩子跑了过来，他调皮地用手挠那孩子的脚心，胖男孩受不了了，气呼呼地从树上下来，用劲揉了一下瘦男孩，瘦男孩委屈地哭了，那胖男孩吓得就跑，瘦男孩就边哭边追。他们一直跑到这林子中心——健身场地上，被他们的妈妈拉开了。问清原由后，瘦孩子妈妈说，你为什么要挠他脚心呢？多危险啊，他从树上掉下来怎么办呢？瘦男孩傻傻地站在那儿不说话，那个跟着跑过来的短头发小女孩突然天真地说，他觉得挠痒痒好玩呀！边上的人一下子笑开了，哈哈，多有趣呀！”白猫陶醉在它的故事之中开怀大笑，花猫却低着头没有回应。

“难道我的故事不有趣吗？昨天你听完以后好像有什么心事的样子。”白猫追问道。“你知道吗？你说的那小女孩我认识，那天我也在场。她妈妈就是我以前的主人。”花猫陷入回忆。“以前我在主人家的时候，主人对我可好了。她带我去打疫苗，给我洗澡，帮我剪指甲，逗我玩……转眼两年过去，我两岁，她也三十了。比如她妈妈看见她在逗我玩时，就会唠叨，你不要把感情都放在猫身

上，该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啦。那时我的心就一阵颤栗。她的话让我觉得我就是个吃干饭的废物，还连累着主人。而我的主人却越来越爱我，除了上班、学习，就和我在一起。可她越爱我，我的压力就越大，我不能让主人把感情都集中在我身上，而忽略她自己的婚姻大事啊。我得离家出走。多少次我满怀愧疚跳上窗台（主人家住在一楼），无限向往地看着小区这美丽的环形树林，心里说走吧，可一回头看看舒适的家，想想温柔的主人，又不忍心跨出那一步。我的心情越来越沉重。终于在一个傍晚我跃上窗台，不再回头，眼一闭跳到了地上。谁知到了地上，我的两腿发软，怎么也站不起来，只好浑身发抖匍匐在那里。毕竟那时我才两岁多啊。”

“是啊，老弟，是我看见了，将你引导到这美丽的树林里的。”白猫又拍了拍花猫的脑袋问，“你当时真的那么义无反顾地跳下去的？”“哦，不，不，让我想想，我当时还是犹豫了一下，但随即我想起弗罗斯特的诗句：黄色的树林分出两条路/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……那天晚上主人来寻我，千呼万唤我也没有出去。两年之后她结了婚，有了可爱的孩子，我真为她高兴。这么多年过去，每当回忆起来，我想我当时的选择是对的。”白猫说，“你这家伙，心地真不赖，还懂弗罗斯特的诗。人类说诗歌的力量是强大的，果然如此。”花猫对白猫的博学佩服得五体投地，大叫一声，“真的吗？”

这时我一下惊醒了。四下看看，果然有两只猫卧在灌木丛里玩耍。惊奇之余，我急忙回家，想俯视这片树林，看它是否呈蝙蝠形状。